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姓名/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參與人數
	參與國家(國名)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2、國際性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性大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外出訪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人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補助方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外主辦單位邀請或參賽證明資料(可為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高雄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附件三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活動期間之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接受代收轉付收據。			
講師費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定活動辦理地點於國內者且僅限講師鐘點費，依行政院頒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算(不含講師交通費、誤餐費等)。</li> <li>2. 須檢據核銷(須請講師簽名並附上相關聯絡資訊以備查核)。</li> </ol>	場地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限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要之場地布置費及承租使用費，例如：國外參展攤位租賃及布置費、國內辦理研討會之場地租借及布置費等。</li> <li>2. 須檢據核銷，接受代收轉付收據，倘為外文收據請自備中文翻譯版本。</li> </ol>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定函日期文號：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計畫：部分補助 特殊專案補助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局核定計畫金額(A)	青年局核定補助金額(B)	青年局核定計畫金額(C)	青年局核定補助金額(D)	核定計畫金額(E=C-A)	核定補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執行)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單位名稱】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

**經費概算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100 %
經費 來源	1. 向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補助：				元，占總經費 %
	2. 自籌經費：				元，占總經費 %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本案申請經費已符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第6條規定(申請人自行核對勾選，未勾選者恕不受理)。

附註:受補助者如為政府採購法規範對象，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經費切結書

\_\_\_\_\_【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  
參與\_\_\_\_\_活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  
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  
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切結者/單位： (私章/圖記)

單位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領 據

茲 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_\_\_\_\_【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參與\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者/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會計(個人免)： (簽名或蓋章)

出納(個人免)：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單位(學校/團體)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接受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受補助者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者核章 (個人)		受補助單位核章 (學校/團體)	會計 單位主管 負責人
本府機關(單位)審核				
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 元 (本府審核，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保險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機票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 元)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同意補助新台幣(大寫)：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審核單位核章	承辦人		
		科 長		
局 長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三.受補助者為個人於「受補助者核章」欄位蓋章；受補助者為學校或團體於「受補助單位核章」欄位蓋章。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用途別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用途摘要	

申請人	驗收單位(無則免)	會計單位(無則免)	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申請者：全銜。
2. 時間：年、月、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印：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外文：應翻中文。
14. 外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b></p>			
申請者姓名 /單位名稱		聯絡資訊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定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500字內】		
效益評估	【請儘量量化表示】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請具體說明改善策略，500字內】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p>照片說明</p> <p>○○○○○○○○○○</p> <p>○○○○○○○○</p> <p>(至少1張照片有「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字樣。)</p>	<p>請 貼 照 片</p>
<p>照片說明</p> <p>○○○○○○○○○○</p> <p>○○○○○○○○</p>	<p>請 貼 照 片</p>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_\_\_\_\_ (申請者/單位) 領取 高雄市政府青

年局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 號：

戶 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 (本府科、室) 款項均採此帳號匯入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2,000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2,000萬以上部份，每增加2,000萬元匯費每筆**30元**計付 (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1份 (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